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楊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四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58萬元，約定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7年6月22日止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3.99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5.47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53萬2,169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.47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蔡斐雯